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【现场会议地址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绿洲路 16 号），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0 日 11:00 时】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朱熙女士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 年修订）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25 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同时修订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《春风动力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6 月 11 日